



弘歷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HOMILY WORLDWID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至親愛的客戶：

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以向閣下提供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相關服務，本行特此通知閣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發諮詢總結文件，決定在交易層面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已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推出。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提交或安排提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時，又或當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向聯交所匯報場外交易（向聯交所作出的交易匯報）時，有關的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的交易匯報時必須包括編配予相關客戶的識別碼。這有助識別交易指令及交易的始發人的身分，從而加強對市場的監察。

至於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前，須取得閣下的同意。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同意書內容如下：

閣下明白並同意，我們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v.20230320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807 室

Unit 07, 2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http://www.homilysec.com>

Tel 電話: (852) 3616-0372

Fax 傳真: (852) 3565-4355



弘歷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HOMILY WORLDWID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確認上述同意，抱歉我們不能夠為閣下開戶。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明白弘歷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同意書的內容。(請閣下確保自己現有的客戶識別信息，例如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發出地、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及號碼等等是準確，以配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本人/吾等同意弘歷環球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同意書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必須跟開戶文件相同)：

日期：

v.20230320